**致理科技大學111學年度規劃學程課程設計並參與推動執行**

**佐證資料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 | 系(所)科別 | |  | 員編 |  |
| 學程名稱 |  | | | | | |
| 統計截止日期： | | | | | | |
| 修讀人數 |  | 應屆畢業生 取證比率 |  | | 外系修讀比率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宣導活動日期及時間 | 112年x月x日 時間： |
| 活動地點 |  |
| 參加人數 |  |
| 活動說明 |  |
| **活動佐證照片** | |
| 照片電子檔 | |

備註：

1. 本表做為行政單位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附表之教師『教學』分項評分標準表第一項第二點「規劃學分學程課程設計並參與推動執行，有具體成效，經教務處認可且載明具體事實，簽請校長核准者，召集人每年加3分，如兼任微學程召集人不得重複計算，每人以3分限。」及第一項第三點「規劃微學程課程設計並參與推動執行，有具體成效，經教務處認可且載明具體事實，簽請校長核准者，召集人每年加2分，每人每學年以1案為限。」加分佐證使用。

二、本表收件日期為教師評鑑加分截止日前，以學校公告日時間為主。

三、如有問題，請洽承辦人陳芳萍分機1807。